

徵才機關：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職 稱	約聘人員(職務代理人)
官 等 職 等	聘用七等 328 薪點
辦 公 地 點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3 樓
所 需 名 額	正取 1 名、備取擇優增列 2 名 (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
聘 用 期 間	自報到日起至116年1月11日止(惟如當事人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提前回職復薪，約聘人員應即無條件離職)。
資 格 條 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國內外法律相關科系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法律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工 作 項 目	一、辦理訴願及國家賠償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報 名 方 式	一、本職缺採通訊報名方式，請檢附以下資料(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每筆資料需登載正確無誤，並書寫簡要自述且經本人簽章)、最高學歷證件(如有外國學歷，請附駐外單位認證資料)、身分證件、可足資證明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著有成績或相關工作經歷等資料影本。 二、報名期限截止前紙本掛號郵寄至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3 樓人事室)。 三、逾期(以郵戳為憑)或證件不齊者不受理(不另行通知補件)，恕不接受傳真報名。
報 名 期 限	自 115 年 1 月 20 日至 115 年 2 月 2 日止。

備註	<p>一、經甄選人員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市府核准始行生效。</p> <p>二、資歷審查合格者將擇優通知面試評選，面試時間將另以電話或簡訊通知；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p> <p>三、本職缺列正取 1 名，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2 名，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備取人員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為候用有效期間。</p> <p>四、月支報酬：328 薪點(新臺幣 45,624 元)。</p> <p>五、本案職缺係本局編審留職停薪期間(至 116 年 1 月 11 日止)之職務代理人，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提前回職復薪，約聘人員應即無條件離職。</p>
<p>聯絡人：包小姐</p> <p>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3 樓(法制局)</p> <p>電話：07-3368333 轉 3817</p>	